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

报废存货及设备资产处置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3]第 765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17
备查文件目录	1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

报废存货及设备资产处置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3]第 765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拟处置报废存货及设备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各类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处置单价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拟报废存货及设备资产，评估范围是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拟报废存货及设备资产，具体包括废铁件类、测试仪器类、办公设备类、空调内外机类、电镀设备类、金属制品类、塑料制品类、漆包线类（含连接线）、包装纸盒、劳保用品类（体操鞋）、回收可再利用的产成品及已失去使用性能的产成品，共十二类。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按拍卖处置类别对应的处置单价进行了评估，为委托方对报废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得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一、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各类报废资产处置单价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	评估单价（元）
1	废铁件类	吨	2100
2	测试仪器类	吨	11000
3	办公设备类	吨	3800
4	空调内外机类	吨	8500
5	金属制品类	吨	2100
6	塑料制品类	吨	2500
7	漆包线类（含连接线）	吨	41000
8	包装纸盒	吨	850
9	劳保用品类（体操鞋）	吨	300
10	回收可再利用的产成品	个	0.15
11	已失去使用性能的产成品	个	0.04

二、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各类报废资产处置单价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	评估单价（元）
1	办公设备类	吨	3800
2	金属制品类	吨	2100
3	塑料制品类	吨	2500
4	漆包线类（含连接线）	吨	41000

三、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各类报废资产处置单价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	评估单价（元）
1	废铁件类	吨	2100
2	电镀设备类	吨	1800
3	办公设备类	吨	3800
4	空调内外机类	吨	8500
5	金属制品类	吨	2100

6	塑料制品类	吨	2500
---	-------	---	------

四、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各类报废资产处置单价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	评估单价（元）
1	测试仪器类	吨	11000
2	办公设备类	吨	3800
3	空调内外机类	吨	8500
4	回收可再利用的产成品	个	0.15
5	已失去使用性能的产成品	个	0.04

本次评估采用单价评估，即根据报废资产拍卖分类，出具各类资产处置单价，对于处置资产重量、个数、产成品回收是否可再利用等数据系由处置方及买受方在资产交割中确认，报告使用方应关注数量变动对最终处置总价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

报废存货及设备资产处置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3]第 765 号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拟处置报废存货及设备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各类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处置单价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者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75% 股权和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98.6842% 股权。

(一)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一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嘉善县东升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韦中总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陆佰万元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1421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通讯电声器材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禁止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产权持有者二

公司名称： 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 36 号（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 楼）

法定代表人： 宋爱萍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0040000876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镍铁钴代铬镀液；制造加工；电声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产权持有者三

公司名称： 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嘉善经济开发区东升路 36 号（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楼二层附一）

法定代表人： 丁仁涛

注册资本： 贰拾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嘉总副字第 001292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声器件。

（四）产权持有者四

公司名称：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北武警大厦办公楼 9 楼（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丁仁涛

公司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38186

经营范围：受话器，扬声器，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五）委托方与产权持有者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亦是产权持有者之一，同时也是其他三个产权持有者的母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拟处置报废存货及设备资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各类报废资产处置单价，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拟报

报废存货及设备资产，评估范围是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拟报废存货及设备资产，具体包括废铁件类、测试仪器类、办公设备类、空调内外机类、电镀设备类、金属制品类、塑料制品类、漆包线类（含连接线）、包装纸盒、劳保用品类（体操鞋）、回收可再利用的产成品及已失去使用性能的产成品，共十二类。

上述报废设备已办理报废手续，现均已拆除，集中存放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仓库，因拆卸、运输等原因，设备已丧失使用功能。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8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中评协[230]号文修订)；
-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8、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 《资产报废申请单》明细表复印件；
-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 《中国统计年鉴》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国家统计局)；
- 2、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询价资料；
- 3、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4、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 资产保管人员对资产情况的介绍;
- 2、 对报废资产实地情况的照片资料;
-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的报废处置存货及设备资产，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委托方拟了解报废资产的处置单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能够充分体现资产的状况，为本次资产处置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存货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包括金属制品类、塑料制品类、漆包线类（含连接线）、包装纸盒、劳保用品类（体操鞋）、回收可再利用的产成品和已失去使用性能的产成品，共七类，账面值为 6,912,649.30 元。

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包括金属制品类、塑料制品类和漆包线类（含连接线），共三类，账面值为 929,342.74 元。

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包括金属制品类和塑料制品类，共两类，账面值为 384,727.91 元。

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回收可再利用的产成品和已失去使用性能的产成品，共两类，账面值为 1,413,075.51 元。

委估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由于对应产品的停产等原因，导致委估原材料及半成品已无市场需求，故对原材料及半成品按相应类别的废品回收单价确定其处置单价；对于产成品的回收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种为回收可再利用的产成品，另一种为已失去使用性能的产成品，故对产成品的评估按照产成品回收后是否能再利用的回收单价分

别确定其处置单价，对于产成品回收后是否能再利用由处置方及买受方在资产交割中确认，即

评估单价=回收单价

其中回收单价：主要考虑委估类别存货，可回收材料构成及其所占单位重量比例等，同时考虑分拣拆解成本及合理运费，通过向材料回收企业询价确定。

2、设备类资产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估报废设备类资产包括废铁件类、测试仪器类、办公设备类和空调内外机类，共四类，账面原值为14,473,316.60元，账面净值为2,386,808.79元。

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委估报废设备类资产均为办公设备类，账面原值为7,800.00元，账面净值为780.00元。

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委估报废设备类资产包括废铁件类、办公设备类、空调内外机类和电镀设备类，共四类，账面原值为393,616.11元，账面净值为42,091.61元。

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委估报废设备类资产主要有测试仪器类、办公设备类和空调内外机类等，共三类，账面原值为281,054.67元，账面净值为28,105.47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报废设备类资产均已拆除，集中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仓库；因拆卸、运输等原因，设备已丧失使用功能。设备报废后基本无再利用价值，故本次评估各类报废处置设备按照废旧材料价格确定其处置单价。

评估单价=回收单价

其中回收单价：主要考虑委估类别存货，可回收材料构成及其所占单位重量比例等，同时考虑分拣拆解成本及合理运费，通过向材料回收企业询价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3年9月23日，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报废资产进行了初步了解，协助企业进行委估报废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至2013年9月26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报废处置资产分类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部门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报废处置资产分类表，按评估规范的要求，对报废资产进行了相关清查核实工作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各类报废处置资产，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当地材料回收市场价格资料。

7、对评估范围内的各类报废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3年9月27日至9月30日对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至10月10日。

九、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应委托方要求对其指定的资产提供残余价值参考，故本次评估对委托方指定资产是设定为在非持续使用前提下对资产进行拆零变现价值进行估算；

3、本次评估的各类报废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非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残余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

产价格的影响。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均由产权持有者提供，产权持有者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次评估假设上述资料、数据均能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实际状况。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者提供，产权持有者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除特别说明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市场法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的各类报废资产处置单价进行了评估，得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一、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各类报废资产处置单价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	评估单价（元）
1	废铁件类	吨	2100
2	测试仪器类	吨	11000
3	办公设备类	吨	3800
4	空调内外机类	吨	8500
5	金属制品类	吨	2100
6	塑料制品类	吨	2500
7	漆包线类（含连接线）	吨	41000
8	包装纸盒	吨	850
9	劳保用品类（体操鞋）	吨	300
10	回收可再利用的产成品	个	0.15

11	已失去使用性能的产成品	个	0.04
----	-------------	---	------

二、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各类报废资产处置单价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	评估单价(元)
1	办公设备类	吨	3800
2	金属制品类	吨	2100
3	塑料制品类	吨	2500
4	漆包线类(含连接线)	吨	41000

三、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各类报废资产处置单价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	评估单价(元)
1	废铁件类	吨	2100
2	电镀设备类	吨	1800
3	办公设备类	吨	3800
4	空调内外机类	吨	8500
5	金属制品类	吨	2100
6	塑料制品类	吨	2500

四、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各类报废资产处置单价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	评估单价(元)
1	测试仪器类	吨	11000
2	办公设备类	吨	3800
3	空调内外机类	吨	8500
4	回收可再利用的产成品	个	0.15
5	已失去使用性能的产成品	个	0.04

本次评估采用单价评估,即根据报废资产拍卖分类,出具各类资产处置单价,对于处置资产重量、个数、产成品回收是否可再利用等数据系由处置方及买受方在资产交割中确认,报告使用方应关注数量变动对最终处置总价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委估报废资产实物收集、分类存放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采用单价评估，即根据报废资产拍卖分类，出具各类资产处置单价，为其后续拍卖处置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本次评估，评估师的责任是对各类报废处置资产单价发表价值参考意见，对于处置资产重量、个数、产成品回收是否可再利用等数据系由处置方及买受方在资产交割中确认，报告使用方应关注数量变动对最终处置总价的影响。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产权持有者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者提供，产权持有者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

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